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  
樓

承辦人：洪昭蓉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48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郵件：julia1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14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各1份 (25678902\_1120114854\_1\_ATTACH1.pdf、  
25678902\_1120114854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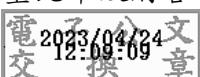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  
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A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衛生福利部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衛生局代決

永春高中 1120424



\*NCAA1123013995\*